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 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低频治疗仪（高电压治疗系统）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0876-2511229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频治疗仪（高电压治疗系统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